


特別企劃

愛的延續，期待在更為接納的社會氛圍下，讓被收養兒童有更多找到家的機會。

陸、結語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條提及，「兒童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或因顧及其本身最大利益，無法使其留於家庭環境時，應給予該等兒童相同的替代照顧」。收養制度就是透過專業服務的提供，讓失去原生家庭關愛的孩子，可以重新獲得收養父母的愛與照顧。

收養不是救濟，也不是資助，而是要付出真誠的關懷來扶養照顧孩子。欣見臺灣的收出養制度愈來愈健全，不僅大幅減少孩子被交易、販賣的風險，也給予孩子基本人權及家庭成長權更全面的保障。然而，面對臺灣出養家庭問題日益複雜、特殊兒童較難在國內找到收養家庭、以及臺灣收養觀念仍較為保守等困境，仍是臺灣收出養制度未來須不斷努力克服的目標，兒盟將繼續堅持以「兒少最佳利益」為理念的收養服務模式，給孩子最穩固的家庭成長環境，為被收養兒童創造最大的幸福！

《註釋》

1. 在 2011 年修正通過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修定為七日。
2. 基隆市 2008 年資料未回收。

參考資料：

- 王美恩 (2002)。收養服務本土化的探討—兒盟六個收養家庭案例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 曾秋美 (1998)。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臺北：玉山社。
- 游千慧 (2000)。一九五〇年代臺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中心 (2012)。收出養面面觀 - 收養篇。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中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中心 (2013)。出養必要性及收養適任性評估指標報告。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中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鄭敏菁 (2012)。血緣的聯繫—親戚收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兒盟瞭望 5。
- 鄭敏菁 (2012)。單翼，也能溫暖—單身收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兒盟瞭望 5。
- 鄭敏菁 (2012)。親親小媽—繼親收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兒盟瞭望 5。

初探我國成年監護與信託之併用

黃詩淳*

壹、監護與信託併用之需求

隨著平均壽命的延長和高齡者絕對數量的增加，判斷能力減弱或喪失的高齡者亦遞增。根據台灣失智症協會在 2009 年 12 月底所為之推估，社區中 65 歲以上老人失智人數約 12 萬人，長照機構中失智老人約 3 萬人¹，約占該年全體高齡人口 (2,457,648 人) 之 6.08%。為了協助此種高齡者，民法設有成年監護制度，選定監護人，代本人為意思表示，處理財產及身上事務。

不過，監護人（尤其親屬監護人）未必善於財產管理事務並熟知監護人之職責倫理，也

未領有相當之報酬。因此，在監護之外，將本人之財產設定信託，使財產管理事務由監護分離，由專業的信託銀行為之，而監護人僅負責日常生活之小額財產事務以及身上管理，可減輕監護人之負擔，並防止監護人之不法濫權。日本於 2012 年 2 月開始施行「監護（原文：後見）制度支援信託」，便是立基於上述考量（預防親屬監護人之濫權）²。

目前我國幾乎不存在專家監護人，絕大多數監護人為本人之親屬³，監護人不熟悉財產管理或法律規範、未獲得相當報酬⁴之情形較日本有過之而無不及⁵；此外，我國與日本不同，並無監護監督人制度，法院雖為監督機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關，但現實上監督能力有限，難以即時發現監護人之不法⁶。在此情形下，理論上我國更需要結合監護與信託，以保護本人。

雖民事信託在我國尚未普及，監護與信託之結合亦無明確成套的制度，但已在特別法上有類似概念之條文，監護實務上，亦有少數命監護人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交付信託之裁定，二者均係結合法定監護與信託之作法。本文將整理我國併用監護與信託之法規與實務見解，並檢討其問題所在。

貳、我國法規

我國信託法於1996年1月26日公布。以下整理明文鼓勵結合成年監護與信託之法規，並從條文出發，分析監護與信託間之關係。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在2007年以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係1997年將原有之「殘障福利法」大幅改訂、增修而來。我國信託結合監護的規定，最先出現於1997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且係出自立法委員顏錦福等之草案，該草案第12條規定「為使殘障者，於其直系親屬或扶養者老邁時，仍受到應有照顧及保障，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建立殘障者安養監護制度及財產信託制度」。提案理由欄則說明，為顧及殘障者於自身直系親屬或扶養者老邁時能繼續維持生活，有必要設計適切的制度以保障殘障者的權益⁷。其後，此提案獲得通過，成為1997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43條之條文。

2007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全面修訂，改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即現行法）。1997年法第43條包含「監護」及「信託」兩部分，於現行法分立為兩個條文：監護規定於

第81條；信託則規定於第83條：「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由於條文規定係「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故其適用對象為欠缺判斷能力之障礙者，理應受監護宣告，由此可知，本條所謂的信託，乃以本人受監護宣告為前提⁸，實為結合了監護之作法。

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已廢止）

2000年施行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亦有信託結合成年監護之條文，第28條規定：「（第1項）災區居民如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依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並應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為禁治產人之利益，選定或改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不受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限制。（第2項）法院得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就禁治產人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另行指定或改定其管理之方法，並得命監護人代理禁治產人設立信託管理之。（第3項）前項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法務部及財政部定之」。

根據此條例，內政部再頒布了「九二一地震災區禁治產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8條規定：「（第1項）監護人為禁治產人設立信託管理財產時，應以信託或金融業者為受託人，並指定至少一位公正人士為信託監察人。（第2項）監護人應於簽訂信託契約後十五日內，將信託契約一份送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⁹。

之所以制定上述條例和辦法，係因受災之禁治產人，可能獲得政府救助款項、社會捐助款項及其繼承親人遺產，致使其所有之財產額

短期間內暴增，引發管理的困難之故¹⁰。條例明確肯定，「法院得命監護人…設立信託」，而為了監督監護人與受託人，保護禁治產人，辦法更賦與行政機關強力的介入權限，除了上述第8條須將信託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外，監護人須將財產清冊、財產管理方法送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要求監護人提供相關資料，得派員實地稽核，還得查詢禁治產人之財產資料，得聲請法院改定監護人、解任受託人等。上述規定目的係為因應突發之災變，其規範對象、生效期間有明確限制（條例於2006年2月4日廢止，辦法於2009年9月16日廢止），由於賦與公權力之干預權過強，現行法不再維持此類規範。

三、老人福利法

除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外，老人福利法第14條亦有明文。2007年老人福利法修正時，參照1997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43條之精神，將信託規定於第14條（監護則規定於第13條）。第14條第1項規定：「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與當初行政院草案相同；第2項出自立法委員之提案：「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法院為禁治產宣告者，其財產得交付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¹¹。其後，由於2008年將民法之禁治產制度修正為成年監護制度（2009年11月23日施行），故2009年修正老人福利法條文，將「禁治產」改為「監護或輔助」，實質內容則無變動¹²。

四、信託與成年監護之關係

1. 「財產交付信託」之行為主體不明

老人福利法第14條第2項係對於「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監護或輔助宣告後，「其財產得交付…信託」，卻未提行為主體

為何（行政機關？法院？監護人？）。

與成年人相較，未成年人相關法律對併用監護和信託之規定明確甚多。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9條規定：「（第1項）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2011年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信託之條文移至第72條，除了增訂第3項（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外，並無實質變動。

換言之，未成年人之相關法律明定「行政機關得聲請法院指定受託人」，亦即信託的設立，係由行政機關向法院聲請，由法院指示監護人設立。此外，根據上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2條第3項，各縣市政府又再制定了「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以台北市為例，2012年公布的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進一步對宜設立信託之財產額定出標準，即現金達50萬元以上，或財產總值達300萬元以上者。

相較之下，成年監護之法律僅謂「財產得交付…信託」，文義不明，法院得否將之作為裁判規範有所疑義，行政機關亦無公布任何具體之辦法¹³，何種狀況之下適合將成年人之財產設立信託，並無基準可循。

2. 自願信託

老人福利法第14條第2項僅規定「得交付…信託」，並非「應交付…信託」，恐係因人民之財產權受法律所保障，國家不得強制人民將其財產設立信託之故。同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3條，也只是行政機關鼓勵信託

特別企劃

業者開辦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而非強制將身心障礙者之財產設立信託¹⁴。

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由監護人擔任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因此，唯有監護人有正當之權限，代受監護宣告人締結信託契約，將財產委由受託人管理¹⁵。本文認為，監護之監督機關為法院，法院或許得指示監護人設立信託（參見下述參），此行為仍係經由本人意思表示（由監護人代為之）所成立之信託，故本質上仍為自願信託，而非強制信託¹⁶。

3. 設立信託之目的

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係對一般老人之規範，第 2 項卻又特別針對「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在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得設立信託之事，不厭其煩地再為規定。可能是因為，「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即為無近親之高齡者，此種人之監護人倘若濫用權限，亦不易發覺，為防範監護人之不法，立法者認為，更應鼓勵將其財產交付信託。也就是說，從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第 2 項可知，立法者期待信託具有防止監護人不法的功能。

如此看來，我國老人福利法鼓勵併用信託與監護之規定，與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的著眼點有所不同。因無扶養義務人之高齡者，既然無近親存在，其監護人必然不可能是親屬，而係由第三人擔任。亦即，我國制度係為防範第三人監護人之權限濫用，日本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則在防範親屬監護人之不法¹⁷。為何台灣的立法者與日本不同，比起親屬監護人，更加地不信任第三人監護人，其原因不明，此處暫置不論。以下之「參」所介紹之裁判，則進一步擴張解釋條文之適用，其結果，使得親屬監護人之不正行為亦成為信託得防阻的對象。

參、裁判實務

明確指示應將本人財產交付信託的判決僅只三件¹⁸，皆為有關解任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並選任新監護人之爭執。由於其中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8 年度家抗字第 9 號，最為詳細交代了有關命交付信託之法院見解，以下即加以介紹。

一、事實關係

1928 年出生之 A，於 2003 年 2 月偕妻 B 參加團體旅遊，途中遭遇車禍事故，造成 B 死亡，而 A 雖倖免於死，但卻意識喪失，終日臥床。其財產中包含多筆不動產，每月之租金收入高達 14 萬元。A 與 B 育有子女 C、D 及 E 三人。C 及 D 居住於台北，由於其等對於 B 之遺產分割，與 E 處於對立的立場，因此法院雖於 2003 年 12 月宣告 A 為禁治產人，卻不選定 C、D 及 E 中之任何一人為監護人，而選任 B 之弟 Z 為監護人。然而，由於 A 的治療與照顧皆由花蓮之醫院為之，事實上是居住花蓮的公子 E 負責照顧 A。數年後，E 以 Z 居住於台北，並不適合照料 A 為由，聲請法院改定監護人。

原審（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監字第 79 號裁定）調查證據之結果，否定監護人 Z 有失職之處，駁回改定監護人之聲請，而「考量雙方自選定監護人後，因財產管理事宜致監護人間有相互猜忌、指責情事，為杜絕監護人日後再有延滯行使法定職務情形，爰指定監護方法為，監護人應於 4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送 A 之戶籍所在地老人福利主管機關備查。另外，監護人應於開具財產清冊後 6 個月內，將 A 之財產交付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為由，駁回 E 之聲請¹⁹。

二、裁定要旨

其後 E 雖抗告，但本裁定除肯認原審所附理由之外，另再補述其見解，仍駁回抗告。亦即，「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立法目的，乃認老人或身心障礙之人其財產由專業機構管理、處分，得為老人或身心障礙之人獲取收益外，且實際照顧老人或身心障礙之人與財產信託予專業機構間亦有互相牽制之效（底線為筆者所加），進而達成保護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其財產安全之立法目的……為保護禁治產人之財產安全，參照上揭立法意旨，法院非不得指定禁治產人之財產交付信託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為監護之方法。上開監護方法為法院課與監護人之義務，非執行名義，尚無強制執行之問題，惟若監護人未依法院指定監護方法為交付信託，則可作為認定該監護人有未盡保護照顧禁治產人之義務或對禁治產人有不利情事之依據，利害關係人自得以此事由請求法院改定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是抗告人以原審命相對人為交付信託之監護方法無實益及無法強制執行為由提起抗告，顯有誤會，尚不足採」。

三、分析：法院指示監護人之法律依據？

1. 民法？

本裁定、原裁定及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監字第 64 號裁定，均認為係「法院指定監護方法」，但僅士林地院之裁定明示其依據，即（2008 年修正前之）民法第 1113 條第 1 項準用第 1094 條第 2 項之結果（現行法應為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4 條第 3 項）。不過，我國代表性的身分法教科書卻認為，民法第 1094 條並不在第 1113 條準用範圍內²⁰，亦即成年監護之情形，法院無法指定監護之方法，至多依照第 1112 條之 1 第 1 項，由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

職務之範圍。

由於第 1094 條係未成年人之監護人之確定方法（順序係指定、法定、選定），而成年人之監護人之確定方法已有第 1111 條之明文（選定），故學者認為屬「本節（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有規定者」，不再準用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雖此見解不無道理，但倘若作此解釋，將使法院的權限大受限制，無權指示監護人將本人之財產設定信託，僅得再多選任一位或數位監護人，共同從事財產管理事務，以收監督與防堵不法之效，如此未必能充分保護本人、使監護事務順利進行。問題之根本，乃因我國民法欠缺讓法院得指示（成年）監護人為特定行為之明文，例如日本民法第 863 條第 2 項規定：「家庭裁判所，得依後見監督人、被後見人或其親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對被後見人之財產管理或其他後見事務，命為必要之處分」，便不致發生我國這般理論上之困難。

2. 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僅係宣示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鼓勵成立信託，而非裁判規範。其次，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將受監護宣告之高齡者的財產交付信託，但文義上僅限於「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且並無明文授權法院得指示監護人設立信託。

本件裁定中的 A 有子女 C、D 及 E 三人，顯非無扶養義務人之情形，無法直接適用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第 2 項，而係以立法目的來正當化其命交付信託之判斷（目的解釋）。亦即，本裁定首先舉出信託之立法理由，即第一係確保生活費用之支出，第二係防止（牽制）監護人之不法，本件 A 雖有扶養義務人，然由於部分親屬不信任監護人，為了防止

監護人之不法，以杜親屬悠悠之口，故仍命交付信託。

由此可見，雖然法院監護實務上，的確有併用信託之需求，老人福利法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對併用監護和信託採肯定態度，但卻欠缺明確規範（無法院得指示監護人設立信託之明文），民法也缺少法院得指示（成年）監護人為特定行為之明文。因此，雖然併用監護和信託有其必要性，但法律基礎卻相當薄弱。

肆、代結論：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簡介

以上整理並評述了我國法規與裁判實務併用成年監護和信託之現狀，可歸納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鼓勵運用信託，目的在獲取收益，並防止監護人濫權，不過，由於條文規定模糊，無法得知如何開始信託，與未成年人相關規定的齊備狀況相較，更突顯了成年人相關法制的嚴重缺漏；另一方面，在監護實務中，已有法院指示監護人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設定信託，但法律依據卻不明確。

監護與信託之併用，如上所述，主要目的在避免監護人之權限濫用。雖民法為了解決此一問題，在監護制度內部已設有若干機制，例如透過法院之監督、選任複數監護人等，然而，法院人力及物力有限，監督不易，複數監護人可能意見相左致使監護事物遂行困難，因此，引進信託，使本人大額財產從監護人隔離、予以凍結而謀其安全，亦有其必要。

學說提及運用信託保護「身心障礙者」並不多，惟有論及者大抵給予此制積極的評價²¹。在「高齡者」方面，則有較多學者強調，信託於高齡者財產管理可擔綱中堅角色²²，肯定老人福利法之規定。然而，可否在

本人意思表示不存在的情況下發動信託（強制信託）？抑或堅持自願信託之架構？倘若是後者，在本人受監護宣告時，何種情況（本人財產金額？監護人之人選？）下適合併用信託？法院與行政機關職權為何？對上述問題提出明確之解釋或立法論者，似乎只有2005年王文宇、李淑容、楊培珊之研究，然而，由於該研究作成後，老人福利法引進了信託之條文，更重要的是，民法監護制度大幅修訂，因此討論併用監護與信託之基礎法制狀況已生變動，乃是本文撰寫之動機。

在釐清了現狀後，為了進一步提出詳細的制度規劃建議，筆者認為日本的「成年監護支援信託」是合適的比較法參考對象。此制度係由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家庭局所提案創設，仍維持自願信託、自益信託的構造，締結信託契約此一法律行為係由監護人代本人為之²³。具體作法係在監護宣告之審理程序中，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個案，適用此制度，首先由家庭裁判所選定律師或司法書士等專家為監護人（或同時選定專家和親屬為監護人），並對監護人發行「指示書」，指示監護人與信託銀行締結信託契約，將本人的現金及存款交付信託，完成此任務後，專家監護人辭任，由裁判所選定親屬監護人繼任監護職務，此際，監護人僅負責管理本人日常生活之小額財產，例如受領年金、支付安養中心費用等，若金額不足，亦可設定每月固定由信託財產撥出特定金額為之。其特色在於，締結信託契約、信託財產定期交付監護人之金額變更、信託財產交付監護人臨時金、信託財產追加、信託解約時，均需要家庭裁判所之「指示書」²⁴。目前日本正在研議是否擴大適用「成年監護支援信託」至已經開始監護之個案²⁵。

若與上述我國的裁判實務相較，日本此套

制度中，信託的設立有專家監護人的參與（信託契約內容的評估需要相當專業知識，對親屬監護人而言較為困難。專家監護人在契約訂定完畢後即辭任，回歸親屬監護），法院的介入和監督更為細緻和周到，可以更確保信託的妥當性。

由於篇幅之限制，本文無法完整檢討日本法之狀況，包括適用對象（財產金額等）、運用基準（何時運用「監護制度內部改善機制」（例如：選定專家監護人、選任監護監督人）？何時運用「信託」？）、運用現況（具體案件數、監護人之感想等）等，而僅能進行我國法之現狀整理及問題提起。更深入的比較法研究，未來將以另文為之。✎

《註釋》

1. 台灣失智症協會網站，http://www.tada2002.org.tw/tada_know_02.html，最後瀏覽日：2014/01/23。
2. 淺香竜太、內田哲也，監護制度支援信託の目的と運用，旬刊金融法務事情，1939号，2012年，頁33。
3. 由於我國並無確切的統計資料，筆者僅能取得士林地院之資料，該院2011年准許選定監護人之裁定共有180件，其中僅12件為選定第三人為監護人，比例約6.67%，且均由台北市社會局擔任。參見「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黃詩淳、陳自強編著，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預定2014年2月出版，頁392-393。
4. 黃詩淳，從許可監護人代為不動產處分評析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東吳法律學

報，25卷1期，2013年7月，頁101。

5. 日本2012年選定監護人事件中，第三監護人的比例高達51.5%，其中最多的是司法書士（6,382件），其次為律師（4,613件），第三則為社會福祉士（3,121件），均為本文所謂的「專家監護人」。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家庭局『成年後見關係事件の概況』（2012年），http://www.courts.go.jp/vcms_1f/20131101koukengaikyou_h24.pdf，最後瀏覽日：2014/01/30。基本上此類專家監護人均領有報酬，其金額參見黃詩淳，前揭註4，頁101。
6. 黃詩淳、陳自強編著，前揭註3，頁371。
7. 立法院公報83卷57期，1994年，頁73。
8. 有學者認為，本條適用對象不包括仍有判斷事理能力之障礙者，而限於智能障礙者，參見潘秀菊，身心障礙者信託規劃之相關議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報告，2010年，頁12-13，登載於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trust.org.tw/files/993035901.pdf，最後瀏覽日：2014/01/11。不過，不僅智能障礙者，倘若精神障礙者不具備判斷能力，無法管理財產的話，亦應為本條適用對象。
9. 實際辦理之狀況，參見王文宇、李淑容、楊培珊，台北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之規劃（上），法令月刊，56卷3期，2005年，頁21，說明根據「條例」和「辦法」，當時交通銀行推出了九二一遺孤信託。
10. 同樣的狀況也發生於未成年人，因此條例第26條、第27條亦有命未成年監護人將本人之財產交付信託之規定，內政部也制定了「九二一地震災區未成年人財產管理

- 及信託辦法」。
11. 立法院公報 96 卷 3 期，2007 年，頁 189。
 12. 修正說明，見立法院公報 98 卷 40 期，2009 年，頁 193-194。
 13. 雖 2005 年即有學者倡議修法和立法，參見王文字、李淑容、楊培珊，台北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之規劃（下），法令月刊，56 卷 4 期，2005 年，頁 31-39，但至今仍未實現。
 14. 王文字等，前揭註 13，頁 31；潘秀菊，從遺囑信託與成年安養信託探討台灣現行信託商品於發展上所面臨之障礙與突破，月旦財經法雜誌，17 期，2009 年，頁 111，均與本文見解類似，認為行政機關限制人民財產之正當性不高。但仍有論者贊成在立法論上，賦與行政機關將身心障礙者、高齡者之財產強制交付信託者，例如：李瑞金，老人財產信託可行性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 89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2000 年，頁 69、135-136（可於內政部社會司網頁下載 <http://rdec.moi.gov.tw/Plan/Detail.aspx?id=089000000AU631001&Schedule=7>，最後瀏覽日：2014/01/29）；王育慧，論高齡者財產管理法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9 期，2004 年，頁 224；周世珍，高齡社會信託制度之活用，長期照護雜誌，9 卷 4 期，2005 年，頁 285。
 15. 相同見解，參見王文字等，前揭註 13，頁 35。
 16. 有學者提倡在立法論上，應賦與法院逕將本人財產交付信託之職權，而無庸本人（包括監護人）之意思參與，亦即贊成「法院所為之強制信託」，參見潘秀菊，高齡化社會信託商品之規劃，月旦財經法雜誌，12 期，2008 年，頁 16。但本文並不贊同，因如此既違背私法自治之基礎（個人得決定自己是否為特定之法律行為），也使民法監護制度喪失意義（替無法為意思決定之人為意思表示），而變成由法院代替個人做決定。
 17. 淺香竜太、內田哲也，前揭註 2，頁 33-34。
 18. 於司法院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查詢。此資料庫收錄了最高法院自 1996 年以降以及各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自 2000 年以降之全部裁判。以此為範圍檢索之結果，法院命將受監護宣告人（包括舊法之禁治產人）之財產交付信託之裁判，有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監字第 64 號裁定、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監字第 79 號裁定及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度家抗字第 9 號裁定，合計共三件。其中，花蓮地方法院之二件裁定為相同事件。
 19. 判決理由類似前已作成之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監字第 64 號裁定。
 20.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11 版，2013 年，頁 487。
 21. 潘秀菊，前揭註 8，頁 10-12，說明了障礙者需要成立信託之理由。王文字等，前揭註 9，頁 20。
 22. 王育慧，前揭註 14，頁 224；王文字等，前揭註 9，頁 18-19；周世珍，前揭註 14，頁 283-286；潘秀菊，前揭註 16，頁 4-6；潘秀菊，前揭註 14，頁 103-111。
 23. 寺本惠，後見制度支援信託の概要，旬刊金融法務事情，1939 号，2012 年，頁 44。
 24. 最高裁之說明參見，http://www.courts.go.jp/vcms_lf/210034.pdf#search= 後見制度支援信託'，最後瀏覽日：2014/01/23。
 25. 杉山春雄，後見制度支援信託の運用狀況—アンケート結果の集計・分析，月報司法書士，497 号，2013 年，頁 68。

【特別企劃】

02 高風險家庭服務輸送系統之建立與發展 簡慧娟

11 臺灣收出養法令變革與現況 白麗芳、何祐寧

23 初探我國成年監護與信託之併用 黃詩淳

【IT專欄】

32 專利新法中以外文本提申之設計專利、「設計名稱」之載明與申請日之取得—兼論經濟部經訴字第10206104170號訴願決定
吳凱智

【生物科技專欄】

41 判斷專利進步性要件之再檢討 呂紹凡

51 以假亂真的食品安全問題—談國家的作為與問題 沈宗原

【法學論述】

60 台灣商標法實務新訊—損害賠償之計算 林發立

67 淺談贈品金額限制 陳幼宜

73 從締約自由之保障檢討我國民法上錯誤之規定 林庭宇

90 行政訴訟當事人不適格之裁判 徐瑞晃

95 優先購買權之行使—以不動產合併出售、拍賣為中心 馮善詮

編輯的話

去年下旬，民法親屬篇與婚姻等有關的修正草案在國內引起軒然大波，正反意見均有之。在與婚姻相關的論辯中，家庭制度及兒童權益也是被廣泛提出的議題。不管論者意見為何，「家庭」作為社會基本的單元，「兒童」作為婚姻及家庭中應被保護的角色，其最佳利益應優先被考慮，各方立場大致相同。本期【特別企劃】特予規劃「親子家庭法律專題」，從家庭、親子的角度出發，介紹探討我國家庭福利、兒童福利、高齡者生活相關之制度、法令、與現況。首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為文「高風險家庭服務輸送系統之建立與發展」，介紹我國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與輸送系統之建立與發展，具體分析近10年來的執行成果及未來展望；再由兒童福利聯盟白麗芳處長、何祐寧研究員介紹「台灣收出養法令變革與現況」，以兒盟承接之收出養案件進行評估與分析；並由台灣大學黃詩淳助理教授以「初探我國成年監護與信託之併用」一文，就我國成年人監護制度及財產處理之安排，借鏡日本制度，探討我國平均壽命延長及高齡者增加後料必面對的需求、及其可能的解決方案。

【IT專欄】有吳凱智副理討論「專利新法中以外文本提申之設計專利、『設計名稱』之載明與申請日之取得—兼論經濟部經訴字第10206104170號訴願決定」，提醒代理人及國內外申請人應注意之問題。【生物科技專欄】由呂紹凡律師自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出發，研究我國「判斷專利進步性要件之再檢討」；沈宗原律師自國家對於食品安全管制之作為義務及其法學基礎，評論「以假亂真的食品安全問題—談國家的作為與問題」。【法學論述】由林發立律師就商標實務重要議題之一，為文介紹並評論「台灣商標法實務新訊—損害賠償之計算」；陳幼宜律師則就公平會相關處理原則論述「淺談贈品金額限制」；林庭宇律師「從締約自由之保障檢討我國民法上錯誤之規定」一文從民法上契約當事人地位之轉變出發，探究民法上「錯誤」相關規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徐瑞晃法官專文討論「行政訴訟當事人不適格之裁判」；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馮善詮司法事務官從法令及執行實務角度，探討不同類型案件中，「優先購買權之行使—以不動產合併出售、拍賣為中心」。

本期文章均為作者累積實務經驗之作，對具體法令之適用、制度之實作及其結果有豐富數據資料及精闢分析，其見解及實務經驗累積非常寶貴，藉本刊與各位分享，實為讀者之福。願你們與萬國法律雜誌一同精進。

本期執行編輯

汪家倩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出刊
顧問／黃柏夫 顧立雄 郭雨嵐
張嘉真 林雅芬 程春益
黃二榮 林發立 李克和
發行人／陳傳岳
編輯委員會
總編輯／黃帥升
編輯委員／許瀾心
許慧如 汪家倩 蔡音真
陳一銘 陳建銘
本期執行編輯／汪家倩
助理編輯／蔡佳蓉
出版／財團法人萬國法律基金會
發行／財團法人萬國法律基金會
聯絡電話／(02) 2755-7366 分機134
FAX／886-2-27556486
E-MAIL／Hlaw@taiwanlaw.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36號13樓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北市誌字第一三三三號
印刷／日盛印製廠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99-5667
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91巷23弄8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〇四四九號
執照登記為中雜誌交寄
總經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網址／www.angle.com.tw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 23756688
傳真／(02) 23318496
郵撥帳號／19246890
戶名／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萬國法律雜誌訂閱價格請詳閱郵政劃撥頁
本刊文章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CONTENTS

Special Feature

Parenting, Caring the Elderly and Family Law

- *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ervice Delivery System for High-risk Family
- * Adoption in Taiwan: Laws and Practice

* **The Collaboration of Guardianship and Trusts in Taiwan**

IT

- * Design Patent Application In New Taiwan Patent Act Based on Submission of Foreign-Language Document, Description Of "Title of Design Patent", and Determination Of Filing Date

Biological Technology Section

- * Review of the Inventive Step Requirements in Taiwan
- * On Food Safety Topics - What Is the Problem and What Shall the Government Do

Legal Issues

- * Update of Trademark Practice in Taiwan - Calculation of Damage
- * Limitation on Gift Amount
- * Freedom of Contract and "Mistake" under the Civil Code
- * Decisions on Lack of Standing of Parties i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 * Execute the Right of First Refusal in Compulsory Auction of Real Estates

價格/180元

ISSN 15606473



9 771560 647004

【特別企劃】

親子家庭法律

高風險家庭服務輸送系統之建立與發展 簡慧娟

臺灣收出養法令變革與現況 白麗芳、何祐寧

初探我國成年監護與信託之併用 黃詩淳

【IT專欄】

專利新法中以外文本提申之設計專利、「設計名稱」之載明與申請日之取得—兼論經濟部經訴字第10206104170號訴願決定 吳凱智

【生物科技專欄】

判斷專利進步性要件之再檢討 呂紹凡

以假亂真的食品安全問題—談國家的作為與問題

沈宗原

【法學論述】

台灣商標法實務新訊—損害賠償之計算 林發立

淺談贈品金額限制 陳幼宜

從締約自由之保障檢討我國民法上錯誤之規定 林庭宇

行政訴訟當事人不適格之裁判 徐瑞晃

優先購買權之行使—以不動產合併出售、拍賣為中心

馮善詮